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莊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65
傳真：(02)2653-1062
電子郵件：cp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部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，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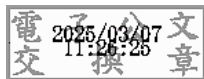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近日獲報民眾誤採誤食有毒植物致食品中毒案件，爰請貴部惠予轉知所屬各級教育主管機關，提醒學童謹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，包含：
 - (一)不採摘、不食用不明動植物。
 - (二)不飲用山泉水或未任何經殺菌消毒處理之水源。
- 二、有關植物性天然毒(如野生菇類、姑婆芋、大花曼陀羅等)相關介紹，已置於本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538>)，請惠予廣為周知參用，並建議納入教學素材，以持續教育方式，達潛移默化之效，使提升國人食品中毒預防知能成效最佳化。
- 三、此外，近期適逢諾羅病毒好發季節，本署亦提醒，備餐前、如廁後、或接觸任何污染物質後，應以肥皂澈底洗淨



雙手，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，有身體不適症狀時應落實口罩配戴並儘速就醫，避免諾羅病毒群聚擴散，守護自己及他人健康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